

| 海西求是文库 |

人权哲学导论

李海星 / 著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to
HUMAN R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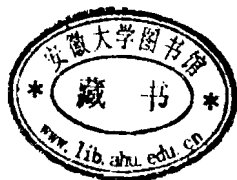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海西求是文库 |

人权哲学导论

李海星 / 著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to
HUMAN RIGHT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哲学导论 / 李海星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2 (2013. 3 重印)

(海西求是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4206 - 8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人权 - 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004308 号

· 海西求是文库 ·

人权哲学导论

著 者 / 李海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王 绯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刘 荣 韩莹莹 周 琼

责任校对 / 秦 晶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206 - 8

定 价 / 58.00 元

印 张 / 19.25

字 数 / 314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党校和行政学院是一个可以接地气、望星空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的学人，坚守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求是学风。他们既要敏锐地感知脚下这块土地发出的回响和社会跳动的脉搏，又要懂得用理论的望远镜高瞻远瞩、运筹帷幄。他们潜心钻研理论，但书斋里装的是丰富鲜活的社会现实；他们着眼于实际，但言说中彰显的是理论逻辑的魅力；他们既“力求让思想成为现实”，又“力求让现实趋向思想”。

求是，既是学风、文风，也包含着责任和使命。他们追求理论与现实的联系，不是用理论为现实作注，而是为了丰富观察现实的角度、加深理解现实的深度、提升把握现实的高度，最终让解释世界的理论转变为推动现实进步的物质力量，以理论的方式参与历史的创造。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地处台湾海峡西岸。这里的学人的学术追求和理论探索除了延续着秉承多年的求是学风，还寄托着一份更深的海峡情怀。多年来，他们殚精竭虑所取得的学术业绩，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成果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又体现了海峡西岸这一地域特色和独特视角。为了鼓励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的广大学人继续传承和弘扬求是学风，扶持精品力作，经校党委、院党委研究，决定编辑出版《海西求是文库》，以泽被科研先进，沾溉学术翘楚。

秉持“求是”精神，本文库坚持以学术为衡准，以创新为灵魂，要求入选著作能够发现新问题、运用新方法、使用新资料、提出新观点、进行新描述、形成新对策、构建新理论，并体现党校、行政学院学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学术使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无现成的书本作指导，也无现成的模式可遵循。

思想与实际结合，实践与理论互动，是继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必然选择。党校和行政学院是实践经验与理论规律的交换站、转换器。希望本文库的设立，能展示出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和福建行政学院广大学人弘扬求是精神所取得的理论创新成果、决策咨询成果、课堂教学成果，以期成为党委政府的智库，又成为学术文化的武库。

马克思说：“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和福建行政学院的广大学人应树立“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人生境界和崇高使命，以学术为志业，以创新为己任，直面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进步中所遇到的前所未有的现实问题、理论难题，直面福建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种种现实课题，让现实因理论的指引而变得更美丽，让理论因观照现实而变得更美好，让生命因学术的魅力而变得更精彩。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
《海西求是文库》编委会

序

“人权”是一个具有根本性的宏大叙事。它源自个体生命拥有的自由存在和发展的本质社会诉求，并通过体现国家权力的法的形式得到肯定和确认，体现着人的主体性的确立和觉醒。

这一自我意识的觉醒和发展经过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人权”概念的出现也是如此。当下的人权概念无疑是古代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产物。在黑格尔那里，人权的主要内容已经被规定为人拥有成为有人格的人（die Person）的义务和权利，因为人的天职和使命就是由自然人（der Mensch）发展成为有人格的人。马克思则认为，在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人权实际上只能是一部分人的权利，即统治阶级成员的权利，并不是普遍的人的权利，因而诉诸“普遍的人的解放”和“自由个性”的实现。这种解放和实现显然同样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但是，这是一种有其内在逻辑的现实的运动和过程。于是，就有了各种人权理论与实践。它们在不同的地域、国家和民族以及不同的历史时期和阶段，色彩都各不相同，甚至有时相互矛盾和冲突，或者更有甚者，不是被作为目的而是被作为手段来利用。然而尽管如此，人权发展总的趋向却是在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张力中不断演进，不容改变。

本书就是一部专门探讨人权这一宏大叙事的著作。作者从政治哲学的视域和高度，对人权的理论和实践展开系统的研究，追溯了人权的起源，考察了天赋人权说、功利主义、理性主义和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等各种有代表性的人权观，在充分挖掘和借鉴相关思想资源的基础上，对人权的定义、主体、内容、价值基础以及特性等人权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解读和独特阐释。而且，作者并未停留于此，而是进一步结合人权实践的

国际经验，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审视当代中国人权的实践与现实，思考当代中国特色人权话语体系的构建。作为一项难度极大、政治性很强的课题成果，该项研究显然在基本理论的研究和重大现实问题的探讨两个方面都彰显出其价值和意义。

本书是在作者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较长时间的修改和加工而成的。该博士论文在答辩的过程中，就曾获得有关专家的普遍好评。可作者并没有急于付梓，而是投身于更为彻底的研究。这同该书的选题和特色一样，也体现出作者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执着的治学精神。

谨为序。

侯 才

2012 年 12 月于北京大有斋

前 言

在政治哲学的价值视野内，自由乃是人的主体意识的价值外现和理想满足。只有在自由的生活状态中，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有尊严的存在。而人权乃是这种价值理想的特定话语表达系统。

马克思把“自由”诠释为具有现实存在基础和历史语境的实践自由，而自由主义者则把“自由”理解为绝对的不受任何约束和限制的抽象自由。当对自由进行了抽象化理解时，人权同样摆脱不了被绝对化的思想窠臼。在理论上，人权的普遍性就会被无限展扩，甚至人权本身也会被鼓吹为所谓不受任何条件限制的“普世价值”；而在实践上，人权就可能肆意僭越国家主权，甚至堕化为某些国家或利益集团推行强权政治和文化霸权的工具。显然，这种行径已经严重违背了人权的价值初衷。

但丁第一次提出“人权”，意在张扬人在世俗社会的目的性存在和主体地位，强调尘俗政体或“世界帝国”通过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实现对人的价值的尊重。以洛克为代表的自然法学派对天赋人权的理论证成，进一步巩固了人权理念的理性基础，从而使权利正义成为政治哲学的基本价值范畴。马里旦指出：“就自然法而言，古代和中世纪主要把注意力放在了人的义务而非人的权利上。18世纪一个值得称道的成就——确实是一个伟大的成就——是全力强调人的权利，并将其视为自然法的要求。”^① 不管功利主义者对自然权利的价值基础进行了怎样的批判，权利依然是他们的话语主题，他们的政治哲学同样具有坚实的人本价值基础。

^① [法] 雅克·马里旦：《自然法：理论与实践的反思》，鞠成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第29～30页。

康德更是视人为目的，认为人乃是唯一有理性的动物，从而以此将其同其他自然存在严格界分开来。在他看来，区别于自然法则，人的社会实践严格遵循普遍的道德法则。在这种实践模式中，由于人是理性的，因而他具备自律的觉悟；同时人又是有限的理性存在，他的任性就要得到有效克服，因而他律也是必要的。康德道德实践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黑格尔不满康德道德法则的“空洞”和“抽象”，认为人的特殊要求和普遍的善要实现具体的统一，或者说这个普遍的善本身乃是一个现实的尺度，其本身应该具有“超出主观意见和偏好而存在”的“固定的内容”。这就是实在的“伦理”。黑格尔认为人间最高贵的事就是“成为人”，并第一次将人权看作是历史生成的，这是他的深刻之处，然而他又将人权甚至人本身依附于一个更高的伦理目的——国家，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动摇了人的主体价值地位，不能不说具有很大的保守性。当然，这个问题不是孤立的，因为在黑格尔那里，自由权利无非是绝对观念自我实现过程中的一个必要环节。

马克思反证了黑格尔法哲学中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在区分“政治解放”与“人类解放”的前提下深入物质利益的矛盾之中，对人权进行了批判式的历史解读，在积极肯定人权普遍价值理想的基础上明确揭示了它的历史局限性，认为“人类解放”的完成和人的自由本质的最终实现必定经由一种根本上区别于“国家内部的斗争”的实践路径。马克思既对人权进行了客观公允的历史评价，又明确表明了他对“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即人权所采取的反对立场”^①。马克思崇尚自由，甚至把自由诠释为人的本质属性，但在他的价值视野中，自由却是追求人的生活关系普遍“和解”的实践自由。这种自由的实质是“确立个人对偶然性和关系的统治，以之代替关系和偶然性对个人的统治”^②。它所要实现的是“自由人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③。如果说资产阶级人权实践的意义主要在于使人从某种狭隘的群体的附属状态中独立出来，从封建专制统治中解放出来，使“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228～2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5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第491页。

为普遍的东西，“人类解放”却不同，其实践意义不仅在于人的独立性的实现，而且在于对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超越，在于克服人类自身由于不断受到具有物的形式和偶然性的社会关系的统治而导致的人的个性的丧失，实现“自由个性”。

中国作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既要加快以人权保障为重要行动内容的法治化进程，又要不断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奋斗目标；既要发掘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文价值理想，又要汲取和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既要对接国际人权合作，又要防范以“人权保护”为幌子的颠覆与渗透。因而人权建设和实践的任务十分艰巨和复杂。近代以来，中国的仁人志士借鉴、移植西方人权理念的政治实践并不鲜见，但人权作为“舶来品”同中国固有的价值理想和道德实践确实存在本质区别，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必定赋予人权建设和实践以鲜明的中国特色。无视人权保障的特殊性和具体性，把某种特定条件下形成的人权保障模式抽象化和绝对化，不符合人权实践的现实逻辑。即便是国家间的人权对话与交流，也必须建立在平等与协商的基础之上，严格依循“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001
绪 论	001
第一节 人权价值元论	002
第二节 西方人权研究概览	011
第三节 中国人权研究述要	020
第一章 人权思想探源	029
第一节 古希腊哲学中的人文寄思	029
第二节 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	033
第三节 基督教哲学中的人性空间	036
第二章 “天赋人权”说的自由权利观念	044
第一节 “天赋人权”说的时代境遇	045
第二节 “天赋人权”说的理论基础	049
第三节 “天赋人权”说的理论证成	053
第四节 卢梭对“天赋人权”的反证	059
第三章 功利主义的实证权利观念	065
第一节 休谟：权利的非“理性”特质	066
第二节 边沁：与自然法“相反”的功利原则	072
第三节 密尔：功利视野下的自由主义权利言说	077

第四章 康德的道德自由权利观念	084
第一节 法则规约下的意志自由	085
第二节 义务践行中的权利自由	088
第三节 作为“天赋权利”的自由	091
第五章 黑格尔的伦理自由权利观念	095
第一节 抽象法的外在否定性	096
第二节 道德的自我肯定性	101
第三节 伦理的自由现实性	106
第六章 马克思的实践自由权利观念	123
第一节 青年马克思的自由意识	124
第二节 权利意识的“自由”本质	130
第三节 权利意识的现实基础	137
第四节 “人类解放”：马克思的实践自由权利观念	145
第七章 人权的哲学解读	161
第一节 人权概念重读	161
第二节 人权的价值基础	166
第三节 人权的主体广泛性	173
第四节 人权的内容全面性	179
第五节 人权的特殊性	184
第八章 人权原则的制度实践	193
第一节 主要欧美国家的人权制度实践	193
第二节 亚非国家的人权制度实践	205
第九章 中国的人权历史镜像	218
第一节 “民本”思想的人文观照	218
第二节 人权：指向封建专制的利剑	225

第三节 新文化运动：中国人权思想的价值重塑	236
第十章 中国特色的人权实践	247
第一节 中国革命与人权实践	248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人权价值反思	254
第三节 “人类解放”与当代中国人权实践	264
第四节 中国特色人权保障模式	273
结 语	283
主要参考文献	289
后 记	293

绪 论

今天，当有观点将人们的“和谐”社会诉求也看作人权的时代内涵时，人权的价值视野可谓是涵盖了整个人类社会生活的角角落落。然而，伴随着内容的时代叠加，人权这个本来就难以辩解的人文理念似乎越发显得模糊起来，更不用说在利益分属、文化多元的全球化背景下促成基本的人权共识之艰难了。这难道与但丁的“疏忽”相关，因为他首先提出“人权”时并没有从概念上明确界定人权？这难道与人权的“天赋”原则相关，因为它的实践前提是一个前人类社会的“自然状态”推断？这难道与功利主义对“天赋人权”说的批判相关，因为它把人的功利需求视作权利的原则性基础？这难道与资产阶级的人权实践相关，因为在人权的普遍价值原则下面潜伏着现实的利益分属和阶级对立？这难道与黑格尔对权利的历史理解相关，因为他不仅认为人权是历史生成的，而且强调国家相对于个人权利的目的性存在？这难道与马克思对人权的批判式解读相关，因为他就此标立起“人类解放”的价值理想并且实现了对“政治解放”的历史超越？等等。总之，仅从学理上讲，就有太多的原因促使人权这个以尊重人的主体价值存在为本初追求的思想理念发生多重“变脸”，实践中的工具性操作就更加使得人权的所指扑朔迷离。然而，不管是国际人权对话与合作还是国内的人权计划与行动，都要以一个明确且可辩解的人权理念为前提。而追踪人权的价值嬗变，还原人权的价值本真，乃是全面准确理解人权的前提和基础。

第一节 人权价值元论

一 但丁的人权理念

恩格斯曾说：“封建的中世纪的终结和现代资本主义纪元的开端，是以一位大人物为标志的。这位大人物就是意大利人但丁，他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① 当但丁作为“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时，他的灵感仍然在神秘的“天国”为神权而忙碌，而当他作为“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时，他的灵魂却在世俗的“帝国”为人权而呐喊。并且，当他在为神权而忙碌时，他并没有忽视对人权的关注；在他为人权而呐喊时，他同样没有怠慢对神权的仰仗。当然，在教父思想的集大成者奥古斯丁那里，业已有了“上帝之城”与“世俗之城”的区别，甚至他还强调“上帝之物当归上帝，恺撒之物当归恺撒”，进而初步肯认了信仰与理性的二元分属。托马斯·阿奎那明确指出神学与哲学是两门别类不同的学科：“基督神学来源于信仰之光，哲学来源于自然理性之光，哲学真理不能与信仰的真理相对立，它们确有缺陷，但也能与信仰的真理相类比，并且有些还能预示信仰真理，因为自然是恩典的先导。”^② 阿奎那正是在区别信仰与理性、神学与哲学的前提下，在中世纪延续并进一步发挥了导源于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为后来“天赋人权”的理论论证准备了条件。尽管如此，奥古斯丁和阿奎那的神学前提却是绝对的，他们从来没有，当然也不会放弃“哲学是神学的婢女”这一根本原则。在此语境中，人始终不能获致独立的价值存在。但丁虽然也强调“世界帝国”要以“天国”为“榜样”，并且依然认为“只有上帝才能统治人类”，但是，在这个世界帝国之内，人却具有完全的主体价值身份，其本身就是目的性存在。上帝、天国对于人以及世界帝国来说，实质上乃是某种纯粹的道德预设和伦理依据。所以，但丁呼吁，教会的根基是基督，“而帝国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69页。

② 转引自赵敦华《基督教哲学1500年》，人民出版社，1994，第365页。

基石则是人权”，帝国“不能做任何违反人权的事”^①。但丁在人类文明史上第一次喊出了“人权”，但他没有论证人权，更没有丰满人权，不过这却无碍于在其文本语境中解读和还原人权，并由此发掘人权的初始价值基点。

在但丁看来，“整个人类文明的目的”就是要“实现人类发展智力的能力”，而人类要达至这一根本目标就必须首先实现统一和平。因而，“关于一统天下的尘世政体的知识最为有用”。而这个一统天下的尘世政体就是囊括四海的“帝国”。这个政体或帝国存在的目的是统治“生存在有恒之中的一切人”，从而使得整个人类的存活环境处于良好的有序状态，并进而造就“普天下的幸福”。这是尘世政体或帝国最基本的属人特质。而这个政体或帝国的存在必然性在于它本身“不过是那同上帝相结合的单一的世界政体的一个部分。”^②正是由于这个尘世政体是整个宇宙的一部分，并最终得力于“上帝”，因而它才有可能根据“一统的原则”实现秩序井然。“人类本来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出来的，也应像上帝那样是个统一体。”^③“人类只有尽其所能与上帝相象，才能处于最佳状态，而人类只有达到完全统一才接近上帝的形象，因为统一的真正基础就是上帝本身。”^④尘世政体或帝国的合理性根据来自上帝，但并不意味着世俗事物就要直接受制于上帝。按照上帝的意旨，所造物一经造就，“就要尽其本性之所能”，以体现神的形象。而人类要真正做到“尽其本性之所能”，就必然不能亦步亦趋地拘泥于上帝。并且，上帝的旨意说到底就是“要人类幸福地生活”，而幸福生活的实现与维系只能凭人类自己的作为和努力。因而，尘世政体或帝国作为人类达至幸福生活的中枢机构也必定有其独立的事务领域。在这个领域内，人类“只有服从理性，只有全心全意为实现人类的目标而奋斗，人类才有自由”，而人类“一旦获得充分的自由，就能处于最佳状态”^⑤。当但丁把自由看作“选择自由”或“判断事理时的意志自由”时，实际上是肯定了人在世俗领域的主体地位和自由本质。

① [意]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76页。

② [意]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9页。

③ [意]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10页。

④ [意]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10页。

⑤ [意]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16页。

既然人在帝国中的目的性存在得到了肯定，理性正义就应成为“尘世的最大威力”。但丁认为，正义就是公正对待每一个人、每一件事，正义就意味着平等。他指出，正义的本意就是“正直或不偏不倚”，“象白色一样”，“抽象的正义没有程度上的差别”^①。正义不能区别，不能分散，正义的实现以集中为前提，而最能集中体现正义的是理想化了的“世界君主”。在但丁看来，这样的世界君主本身就是“公正”的，并且是“最自觉自愿和最有能力的”，当正义完全体现在这样一个人身上时，或者说当这个人能够成为“最高的首席法官”并能够“直接地或间接地裁判一切争执”时，他就能在全世界发挥最大的威力，从而确保“良好的秩序”。这就是说，“一个公正的人权力越大，正义的威力就能充分发挥”^②。问题是，谁来保证世界君主自身的“公正”，进而使其满足最大程度的“理想化”要求？但丁指出，世界君主其实就是理性的化身，或者就是上帝的影子。显然，这实际上体现了但丁自己作为时代之交的双重影子，以神圣之物诠释世俗价值的思维理路。

当但丁说“帝国的基石是人权”，帝国“不能做任何违反人权的事”时，目的是凸显人的主体地位和价值存在，实践起点则是人与尘世政体或帝国的关系。他指出：“顺乎民情的政体以自由为目的，也就是说，人们是为自己才存在的。公民不为他们的代表而存在，百姓也不为他们的国王而存在；相反，代表倒是为公民而存在，国王也是为百姓而存在的。正如建立社会秩序不是为了制定法律，而制定法律则是为了建立社会秩序，同样，人们遵守法令，不是为了立法者，而是立法者为了他们。”^③显然，在但丁的政治哲学视野内，政体或帝国本质上讲不过是促成人类自由实现的工具存在，因而不是目的本身。但丁的论证简短，但寓意全面且不乏深刻。不管是后来的契约论，还是所谓的国家主义，甚至于整个西方的近现代政治学说，在论及人权与政府的关系时，或者认为人权是“天赋”的，本质上是消极的，不可让渡的，政府的基本职能就是维护社会秩序，从而保障个人权利不受侵犯，仅就人权本身而言，政府应该是“无为”的，它的职能实践首先必须以不侵犯社会成员的个人权利为前提；或者认为人权

① [意]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13页。

② [意]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14页。

③ [意]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商务印书馆，1985，第18页。